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2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以预估值为基础暂定作价,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融金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多元化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因此本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签订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5、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关联交易方案概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拟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道口联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以下简称"赵国栋等全体交易对方")签订《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51%股权(包括赵国栋所持中融金30.2941%股权、尹宏伟所持中融金11.4747%股权、杨鹏所持中融金2.5812%股权、高榕资本所持中融金2.5500%股权以及华清道口投资所持中融金4.10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中,中融金51%股权暂定作价为61,2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融金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但中融金51%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不得超过61,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待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且最终确定转让价格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0月28日,赵国栋与蔡拾贰、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关志华、梁锦颐、刘丽仪、东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奥马电器33,697,239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赵国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33,697,239股份,持股比例为20.3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融金5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赵国栋构成关联人。

2015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赵国栋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352.92万元人民币(即本次现金收购中拟向赵国栋支付的暂定对价),因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为暂定作价,故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补充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奥马电器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预测中融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特指中融金在前述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6,200万元、14,000万元、24,000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中融金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200万元,2015年和2016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20,200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44,200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奥马电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融金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本协议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奥马电器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奥马电器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业绩承诺方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奥马电器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协议各方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准)－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中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对应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中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向奥马电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中应向奥马电器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赵国栋等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谢石松先生、施炜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下列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及相关议案;

2、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相关议案。上述批准事项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批准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市场竞争的风险

中融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及联合运营、自营互联网P2P平台、移动互联网金融营销业务。公司已与三十多家银行总行签署互联网金融相关合作协议,包括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搭建、技术服务、平台联合运营等。同时,公司拥有自营互联网P2P平台"好贷宝",并且公司拥有的手机端APP"卡惠",下载量超过1400万,是领先的银行信用卡优惠信息分发移动互联网平台,同时也开展银行信用卡申请、账单管理等持卡人服务业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产品和服务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若中融金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不能持续研发升级产品和服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中融金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能否顺利实现融合具有不确定性。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互联网金融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决定了中融金的产品需要不断升级以保持对用户的持续吸引,进而巩固和提高其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领先地位。但若中融金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中融金将无法持续有效的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换代,进而对公司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交易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奥马电器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收购行为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互联网手段已逐步深入各式金融交易场景,基于互联网发展普惠金融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传统金融机构也在纷纷向此转向。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为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51%股权,中融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及联合运营、自营互联网理财平台、互联网金融营销业务。公司已与三十多家银行总行签署互联网金融相关合作协议,包括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搭建、技术服务、平台联合运营等,具体合作银行包括江苏银行、徽商银行、郑州银行、南昌银行、长安银行、龙江银行、贵州银行等。同时,公司拥有自营互联网P2P平台"好贷宝",并且公司拥有的手机端APP"卡惠",下载量超过1400万,是领先的银行信用卡优惠信息分发移动互联网平台,下载量超过1400万,是领先的银行信用卡优惠信息分发移动互联网平台,同时也开展银行信用卡申请、账单管理等持卡人服务业务。中融金以其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优秀的运营团队,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积累了庞大优质的银行客户、中小企业客户以及投资人客户,发展前景良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冰箱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以出口为主,属于传统成熟行业,虽然公司电冰箱业务仍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也面临品牌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受互联网营销模式影响,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因此,本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切实保护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展至标的公司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快实现多元化战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可以进一步推动标的资产业务的发展、提升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奥马电器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dong Homa Appliances Co., Ltd. |
| 证券代码 | 002668 |
| 证券简称 | 奥马电器 |
| 成立日期 | 2002年11月01日 |
| 营业执照号 | 442000400012751 |
| 注册资本 | 16,535.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蔡拾贰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
| 邮编 | 528427 |
| 电话 | 0760-23130226 |
| 传真 | 0760-23137825 |
| 公司网站 | www.homa.cn |
| 经营范围 | 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二、交易对方概况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

1、赵国栋基本情况

名称:赵国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24281979041 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8号冠捷大厦8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尹宏伟基本情况

名称:尹宏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4022619840505****

住所:山西省左云县云兴镇东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8号冠捷大厦8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杨鹏基本情况

名称:杨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9080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8号冠捷大厦8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企业交易对方

1、高榕资本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 440302602404761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住所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3A12 |
|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震) |
| 注册资本 | 32,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6月21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6月21日至2034年6月20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2、联金投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北京华清道口联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 1101070018846681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543房间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云景瑛 |
| 注册资本 | 1,64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3月30日 |
| 合伙期限 | 2015年3月30日至2045年3月29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融金51%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8017811615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国栋 |
| 注册资本: | 2,222.2222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9月1日 |
| 营业期限: | 2014年9月1日至2044年8月31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中融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国栋 | 1,291 | 58.10 |
| 2. | 尹宏伟 | 489 | 22.01 |
| 3. | 高榕资本 | 111.1111 | 5.00 |
| 4. | 王军 | 110 | 4.95 |
| 5. | 杨鹏 | 110 | 4.95 |
| 6. | 联金投资 | 91.1111 | 4.10 |
| 7. | 思诺启点 | 20 | 0.90 |
| 合计 | | 2,222.2222 | 100 |

(三)主营业务

中融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及联合运营、自营互联网P2P平台、移动互联网金融营销业务。公司已与三十多家银行总行签署互联网金融相关合作协议,包括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搭建、技术服务、平台联合运营等,具体合作银行包括江苏银行、徽商银行、郑州银行、南昌银行、长安银行、龙江银行、贵州银行等。同时,公司拥有自营互联网P2P平台"好贷宝",并且公司拥有的手机端APP"卡惠",下载量超过1400万,是领先的银行信用卡优惠信息分发移动互联网平台,同时也开展银行信用卡申请、账单管理等持卡人服务业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融金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
| 资产总计 | 9,934.40 | 662.58 |
| 负债总计 | 1,236.28 | 199.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698.12 | 463.08 |
| 营业收入 | 5,817.86 | 434.67 |
| 利润总额 | 3,360.78 | 217.44 |
| 净利润 | 2,535.04 | 163.0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赵国栋、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联金投资

乙方(受让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收购标的

乙方的收购标的为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对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中融金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2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中中融金51%股权暂定作价61,200万元,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融金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但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不得超过61,200万元。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奥马电器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奥马电器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支付至赵国栋等全体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即标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奥马电器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剩余50%支付至赵国栋等全体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标的股权的交割

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奥马电器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赵国栋等全体交易对方应当促使中融金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争取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过渡期损益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奥马电器享有,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赵国栋等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各自转让的股权对应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向奥马电器补足。

6、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奥马电器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奥马电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赵国栋拟受让的奥马电器股份全部过户至赵国栋名下。

除本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股权转让协议方可解除。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奥马电器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预测中融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特指中融金在前述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6,200万元、14,000万元、24,000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中融金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200万元,2015年和2016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20,200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44,200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奥马电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融金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本协议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奥马电器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奥马电器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甲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奥马电器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协议各方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准)－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中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对应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中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向奥马电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中应向奥马电器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

## 第四节 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市场竞争的风险

中融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及联合运营、自营互联网P2P平台、移动互联网金融营销业务。公司已与三十多家银行总行签署互联网金融相关合作协议,包括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搭建、技术服务、平台联合运营等。同时,公司拥有自营互联网P2P平台"好贷宝",并且公司拥有的手机端APP"卡惠",下载量超过1400万,是领先的银行信用卡优惠信息分发移动互联网平台,同时也开展银行信用卡申请、账单管理等持卡人服务业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产品和服务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若中融金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不能持续研发升级产品和服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中融金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能否顺利实现融合具有不确定性。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互联网金融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决定了中融金的产品需要不断升级以保持对用户的持续吸引,进而巩固和提高其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领先地位。但若中融金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中融金将无法持续有效的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换代,进而对公司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交易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奥马电器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收购行为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业绩补偿协议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9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于201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中存在描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关联交易方案概述

……

2015年10月28日,赵国栋与蔡拾贰、蔡健泉、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关志华、梁锦颐、刘丽仪、东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奥马电器33,697,239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赵国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33,697,239股份,持股比例为20.3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融金5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赵国栋构成关联人。"

现更正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方案概述

……

2015年10月28日,赵国栋与蔡拾贰、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关志华、梁锦颐、刘丽仪、东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奥马电器33,697,239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赵国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33,697,239股份,持股比例为20.3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融金5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赵国栋构成关联人。"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本次更正后的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已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85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523号),要求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1、本次重组标的的基本情况;

2、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具体工作进展;

3、本次重组停牌时间较长的原因及不能按时复牌的主要障碍;

4、继续停牌期间的具体工作安排。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所做要求逐项进行了认真梳理核实,回复内容如下: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7月20日、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64)。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核能"或"标的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大弯南路,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三洲核能自成立以来一直服务于核电、军工、石化等行业,是业内大型骨干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核电主管道设备,核电铸、锻件、压力容器,核级管配件,核级紧固件;军工产品;民品管道设备及管配件,铸、锻件,紧固件。

三洲核能拥有国家核安全一级1000MW压水堆核电厂主管道、核安全一/二/三级管道管件、核安全二/三级热交换器及压力容器制造资格许可证,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技术,承接了国内二代和二代半核反应堆近半数的主管道订单,现已成功交付14套机组的核岛主管道(含预制)。三洲核能先后获得了"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重大装备)优秀技术成果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四川省高新技术创新产品、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和证书。

在国家核电重启、国际国内主推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品牌"华龙1号"的大背景下,三洲核能紧跟行业发展,大力推进"华龙1号"主管道的研发和制造,采用创新工艺和技术,该项技术目前已完成样件试制,拟进行三代核电生产许可证的申请,获得国家核安全局许可后即可进行批量生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及进展

本次收购方案为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进行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各方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完成,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相关风险等,并与交易对手方就估值、合作模式、后续发展规划进行反复磋商。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3日,召开首次中介机构进场预备会议,就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模式、配套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业绩承诺和补偿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等方面进行了首次商讨,并确定后续主要工作,如星清外部审批程序等。同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由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开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国枫律师事务所及广东联信评估有限公司共同组成。

2、201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次预备会议,公司、标的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参会,共同讨论确定本项目具体时间安排,包括进场开展尽职调查的时间区间,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及预案(或报告书)的披露时点等。

3、2015年6月18日,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分别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于2015年6月19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期,各中介机构也分别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4、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单位签署《意向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方案的框架内容和支付方式条款等,该协议于2015年6月19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2015年7月9日,召开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项目前期进展及初步尽职调查的基本情况,会议讨论调整本项目具体工作的时间安排。

6、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二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议),调整项目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7、201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微调部分发行方案条款,讨论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变更等问题并确定解决方案。

8、2015年8月19日至20日,分别召开关于募投项目、盈利预测、财务问题等专题讨论会。

9、2015年9月22日,本项目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获得批准,公司将最迟于2015年1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10、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微调部分发行方案条款,并确定新的工作时间安排。

11、2015年11月2日,召开第五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议),确定本项目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12、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框架已完成,其中的具体内容正在撰写过程中,细节方面正在不断完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基本完成,其他相关文书框架性文件已完成。

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协商完善收购协议细节,相关方案正在有序推进。

三、停牌时间较长的原因及不能按时复牌的主要障碍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9月23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涉及核电与军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包含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核动力院")以及另外两家国有单位,作为交易对象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时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仍需一定时间向主管机构进行汇报与沟通及完成审批和授权等工作,具体待完成工作如下:

(1)交易对象尚需履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核动力院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中央级事业单位,且本次标的资产归属于核动力院部分的股权价值超过中核集团的审批限额。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之规定,对于核动力院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参与本次交易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批。因此在股票复牌前需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财政部的预核准。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两家国有企业,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之规定,上述认购对象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形成书面决议,并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备案;若达到相关规定的认购标准,则需事前经国资委备案后方可实施。因此在股票复牌前需获得认购对象的决策批准文件,方可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本项目涉及军工事项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含部分军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军工涉密信息披露审查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批,军工涉密信息披露由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审查,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批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实施。因此复牌披露预案(或报告书)前需经过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审核涉密信息披露。计划于预案(或报告书)公告后向国防科技工业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批的相关申请文件,上会前取得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文件。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后续进展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完成本次涉及国资审批的交易对象需履行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工作。

3、完成标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

4、完成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对本项目涉密信息披露的审批工作。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回复。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和2015-042)。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4),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8和2015-049)。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1),并分别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52、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59、2015-060、2015-065)。2015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6),并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2015-070、2015-074、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9),并分别于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80、2015-084、2015-086)。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